

海事處佈告 2001 年第 16 號

(港口運作程序)

銀洲領港站和鯉魚門領港站的程序

1994 年，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就理順船隻到達時間而實施一些程序，以防銀洲（前為青洲）、鯉魚門兩個領港站擁擠。特此提醒船長、船東、代理人、經營人務須加以遵循。

2. 以下程序旨在安排預計到達時間差不多的船隻有秩序地駛至領港站，使船與船之間相隔充分時間和空間，確保航行安全：

- (a) 凡需領港服務的抵港船隻，其船長須經由本地代理人與香港領港會預約領港員，並須向領港站提供最好的預計到達時間。
- (b) 香港領港會如果收到超過一艘船預約同一預計到達領港站時間，便會按照所收預約的先後次序，為每艘船編定領港員登船時間，以便把船有秩序地分隔開來，安排每半小時內最多五艘船到達銀洲領港站，最多三艘到達鯉魚門領港站。
- (c) 香港領港會然後把每艘船的領港員登船時間知會航監中心。航監中心首次以甚高頻無線電聯絡該船時，會把領港員在銀洲或鯉魚門登船的時間通知船長。其後，航監中心便會監察該船的進程，確保領港員登船時間得以遵守。
- (d) 假如該船未能如期到達領港站，船長須盡早通知航監中心。同樣，假如領港員登船時間有所更改，航監中心也須通知船長。

3. 凡擬於銀洲領港站或鯉魚門領港站讓領港員登船的船，其船長務須緊記：

- (a) 臨近香港水域而能與航監中心通訊時，確認編定的領港員登船時間；
- (b) 調節航速，以便於編定的領港員登船時間到達領港站，或者遵從航監中心指示；

- (c) 與他船的航速保持一致；除非航監中心指示，否則不得追越前船；以及
- (d) 監聽着適當的甚高頻無線電區段頻道。

4. 上文概述的程序會靈活變通，容許在船流中納入不用領港員的船隻。此外，這些程序在某程度上容許由於情況無法預料而導致偏離預計到達時間，然而船隻較原定領港員登船時間遲許多才到達，可能受到更進一步延誤。因此，向香港領港會提供準確的預計到達時間至為重要。

5. 訂立這些程序的用意在於促進香港水域船舶航行安全。船長務須緊記，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16 條所訂，凡不遵守航監中心就香港水域船舶往來所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

6. 海事處佈告 1994 年第 7 號、第 91 號現告撤銷。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1 年 2 月 2 日

檔號：L/M 02/01 in PA/VTC 492/7